



國家研究船隊航次防疫規範討論線上會議

會議記錄

會議名稱	國家研究船隊航次防疫規範討論線上會議		
會議時間	2022 年 12 月 08 日 (星期四) 15:30~17:00		
會議地點	網路會議(Google Meeting)	記錄	洪婉竟
		會議記錄 校驗	詹森
參與人員	總計畫：詹森、楊穎堅 國科會：夏復國(海洋學門召集人)、陳佩芬、曾雅靖 勵進(國研院海洋中心)：楊益、吳書恒、郭芳旭、蔡維琳 新海研 1 號(臺灣大學海洋研究所)：蘇志杰 新海研 2 號(臺灣海洋大學船務中心)：蔡宜君 新海研 3 號(中山大學海科院)：洪慶章、黃蔚人		
會議內容			
<p>一、會議主旨</p> <p>鑑於目前國內 COVID-19 疫情防疫政策已多有修正，考量研究船作業實務，提請 4 船的疫情期間「國家研究船隊航次防疫規範」再做相應調整（前次修定已是 2021 年 10 月 21 日）</p> <p>二、討論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與研究船隊航次的人員航次前後及航次間的防疫規範。 (2) 12/12 航港局議程討論【研究船舶管理現況】各船報告內容大綱。 (3) 各船對人員水下探測工作訂定相關安全規範事宜。 (4) 新海研 1、2、3 號船體上國科會標章是否由 MOST 調整為 NSTC? (5) 強化各船填寫「研究船隊船員、輪機及探測設備狀況」。 <p>三、會議結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與航次的研究人員航次的防疫規範決議如下： <p>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期間國家研究船隊航次防疫規範(2022 年 12 月 8 日修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防疫規範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篩檢措施及各港口之防疫相關規定實施。 (2) 快篩檢測包括船員在內所有人於當航次登船進入船艙前進行 1 次快篩檢測或於當日快篩檢測的結果附可辨識的證明，快篩結果需為陰性始得登船參與航次至結束。 (3) 航次期間，若船員或研究人員發生疑似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症狀者，需進行快篩檢測，快篩結果為陽性者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之相關規定處置。如果各船有較上述嚴格的防疫篩檢規定得依該規定執行。 			



國家研究船隊航次防疫規範討論線上會議

2. 研究船舶管理現況報告內容摘要如下:
 - (1) 勵進：說明營運組織架構，執行國際安全管理章程 (ISM Code)、ISPS，MLC、探測安全作業規範、水下作業安全規範，並配合航港局聯合演習。
 - (2) 新海研 1 號：加強落實國際安全管理章程 (ISM Code)，非常規狀況將透過船上現場風險評估進行緊急應變措施，強化與各單位間的通聯做好損害管制。
 - (3) 新海研 2 號：加強在職訓練，重要程序提供完整訓練教材，因應人員流動所造成的影響，以加強落實國際安全管理章程 (ISM Code)。
 - (4) 新海研 3 號：說明營運組織架構，加強落實國際安全管理章程 (ISM Code)。強化與各單位間的通聯做好風險評估，並遵照探測安全作業規範，水下作業安全規範。
3. 各船對人員水下探測工作所定的相關安全規範：
 - (1) 請各船管理部門參照目前各船彼此的研究船人員水下作業相關安全規範，適當的調整修訂使其更加完善，並於 2022 年 12 月 16 日前提供給總計畫公告。
 - (2) 提案增訂國家海洋研究船隊違反水下安全作業相關規範人員之處置原則文字初稿如下，後續將送「研究船工作小組」討論並核示：
 1. 第一次違反本規範者，航次領隊必須於事件發生後兩週內提交書面檢討報告乙份給研究船管理單位。報告內容除需描述事件發生經過及違反本規範之處外，還必須提出具體改善與防範措施。
 2. 二年之內再次違反本規範者，由研究船管理單位具書送繳國科會自然處「研究船工作小組」討論處置方式。「研究船工作小組」將視情節嚴重性，就申請國科會計畫研究船期部分予以不同年限等之停權處分。
4. 新海研 1、2、3 號船體上國科會標章是否由 MOST 調整為 NSTC 將依國科會主管指示處置。
5. 各船填寫「研究船隊船員、輪機及探測設備狀況」公開資訊，若有船員懸缺部分，宜再填寫何時公告徵人啟事等更詳細的具體作業過程；若是輪機或探測設備故障部分，宜加入故障原因分析、後續與維修廠商聯繫處置的時間點、方式及進度、採購開標進度(如果有)、預計修復時間等，以期降低研究船使用者甚至一般民眾對船隊研究船設備故障處置的疑慮。